實際管理處所適用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國際稅制發展，以建構更周延之反避稅制度，並維護租稅公平，營利事業採實際管理處所認定居住者身分制度之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經總統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增訂公布，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為利前開制度運作及徵納雙方遵循，爰依該條第四項及本法第八十條第五項授權規定，訂定實際管理處所適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共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一、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本辦法之適用範圍，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營利事業，應視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辦理扣繳與填發及申報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規定；其違反規定者，並適用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處罰規定。（草案第二條）

三、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構成要件認定標準。（草案第三條）

四、外國營利事業自行申請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之程序及辦理實際管理處所登記之規定。（草案第四條）

五、稽徵機關查核認定外國營利事業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之程序及辦理實際管理處所登記之規定。（草案第五條）

六、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未依限辦理實際管理處所登記者，稽徵機關得逕行指定作成重大管理決策者為負責人，依規定辦理登記。（草案第六條）

七、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應依法辦理暫繳、結算、未分配盈餘、所得基本稅額申報及繳納稅款。另定明該外國營利事業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應比照境內營利事業，由扣繳義務人或給付人依本法規定辦理扣繳、申報及填發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草案第七條）

六、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給付各類所得，應依本法規定辦理扣繳、申報及填發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草案第八條）

七、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及其依第四條規定擇定或指定之負責人，稅捐稽徵、稅捐保全及移送執行等事宜，適用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草案第九條）

八、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其實際管理處所登記事項變更或解散、廢止、合併、轉讓時，應辦理變更或註銷登記，及決清算申報。（草案第十條）

九、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實際管理處所適用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第四項及第八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
第二條　依外國法律設立，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營利事業，應視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辦理扣繳、申報及填發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其違反規定者，適用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處罰規定。 前項所稱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指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稅捐稽徵法等相關法律規定。	一、為明確規範本辦法之適用範圍，第一項定明實際管理處所在我國境內之外國營利事業，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應視為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辦理扣繳、申報及填發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其違反規定者，適用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處罰規定。（該等規定主要包括帳簿憑證與會計紀錄、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前十年虧損扣除、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及結算申報、未分配盈餘課稅、所得基本稅額課稅、扣繳、憑單申報及填發、國外稅額扣抵、罰則、稅捐稽徵、稅捐保全及移送執行等規定。） 二、第二項定明前項所稱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指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稅捐稽徵法等相關法律規定。
第三條　前條所稱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營利事業，指外國營利事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一、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以下簡稱作成重大管理決策）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以下簡稱境內居住個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以下簡稱境內營利事業）或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 （一）作成重大管理決策者為境內居住個人、境內營利事業或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指下列情形之一： 1.外國營利事業作成重大管理決	一、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實際管理處所在我國境內之外國營利事業，指同時符合「作成重大決策者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境內」、「財務報表、會計帳簿、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在境內」及「在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等三項構成要件，爰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二〇一四年版稅約範本第四條居住者註釋第二十四項及第二十四‧一項、聯合國（UN）二〇一一年版稅約範本第四條居住者註釋第十項規範，於第一項定明實際管理處所三項構成要件之認定標準，俾利遵循。 二、考量實際管理處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營利事業，來臺第一上市、上櫃及

策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半數以上為境內居住個人、境內營利事業或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其由境內居住個人、境內營利事業或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派任或指揮者，視為境內居住個人，合併計算。 2.外國營利事業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為境內居住個人，或由境內居住個人、境內營利事業或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派任或指揮者。 3.其他足資證明外國營利事業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人為境內居住者個人、境內營利事業或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之情形。 （二）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依下列因素綜合判斷： 1.董事會或其他類似功能組織舉行會議之地點。 2.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通常執行活動之地點。 3.實際總機構所在地。 4.執行就經濟及功能觀點重要管理之處所。 5.其他足資證明外國營利事業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人通常執行活動之地點。 （三）所稱重大管理決策，指作成下列決策事項： 1.重大經營管理決策，指經營政策、重大營業或財產之變更或其他類似管理決策。 2.重大財務管理決策，指重大投資、籌資、融資及財務風險或其他類似管理決策；與其決定之資金籌措、存放、調度地點	興櫃，因須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範之遵循事項（例如依規定股東會應於臺灣召開及獨立董事至少一名為中華民國國籍等事項），致構成符合上開要件，鑑於其係為配合相關規範與一般企業自行決定之情形有別，爰於第二項定明構成要件屬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範應遵循之事項，該事項得不納入判斷要件，避免外國營利事業因遵循規範而被認定為實際管理處所在境內。 三、第三項定明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依據。

無關。 3.重大人事管理決策，指重大人事任命、聘僱、薪酬或其他類似管理決策。 （四）所稱境內居住個人，指符合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個人；所稱境內營利事業，指符合本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營利事業。 二、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 三、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一）所稱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指該外國營利事業未於設立登記地從事主要經營活動，且該外國營利事業主要經營活動之執行在中華民國境內。 （二）該外國營利事業主要經營活動之判斷與其關係企業或所投資事業之主要經營活動無關。 前項規定之構成要件，屬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及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規範應遵循之事項，該事項得不納入判斷要件。 第一項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為依據。	
第四條　外國營利事業自行申請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者，應由該外國營利事業提出足資證明其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相關資料及檢齊下列文件，並自行擇定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境內居住個人或境內營利事業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以下簡稱負責人），向負責人之個人戶籍所在地或營利事業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認定，並於稽徵機關書面核准函送達之翌日起三個月內，向負責人之個人戶籍所在地或營利事業所在地之稽徵機關辦理實際管理處所登記，並自登記之翌日起	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立法目的，係防杜實際管理處所在我國境內之企業，透過在其他國家或地區登記設立公司，藉形式法律登記轉換居住者身分，規避我國營利事業須就其境內外所得合併課稅義務，爰以作成重大管理決策、會計帳冊保存地點及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等實質要件，判斷外國營利事業之實際管理處所是否在我國境內。外國營利事業如自行申請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者，考量該外國營利事業作成重大管理決策者為境內居住者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境內，為

適用；未於期限屆滿日前辦理登記者，自期限屆滿之翌日起適用： 一、依外國法律設立登記資料，包含公司名稱、營業地址、營業項目、資本額、董事名冊及住所，並經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 二、集團組織結構圖。 三、當年度及前一年度財務報告及財務報表。 四、當年度及前一年度董事及高階管理人員基本資料及住所。 五、當年度及前一年度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六、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境內居住個人或境內營利事業，負責各項申報、納稅、辦理扣繳及憑單申報、填發等事宜之承諾書。	避免其藉外國法律名義登記負責人，規避各項申報、納稅及辦理扣繳義務，致稅捐稽徵及稅捐保全執行困難，爰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立法目的並參考公司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應由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境內居住個人或境內營利事業為該外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並由該負責人提出足資證明其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文件，依規定辦理實際管理處所登記。
第五條　稽徵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進行查核時，就其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應負舉證責任。但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境內居住個人、境內營利事業或外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依稅法及本辦法規定所負之協力義務，不因此免除。 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時，得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條規定要求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境內居住個人、境內營利事業或外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經稽徵機關查核認定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應於稽徵機關書面通知函送達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境內居住個人、境內營利事業或外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之翌日起三個月內，自行擇定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境內居住個人或境內營利事業為負責人，並檢齊前條各款規定之文件，向負責人之個人戶籍所在地或營利事業所在地之稽徵機關辦理實際管理處所登記，並自登記之翌日起適用；未於期限屆滿日前辦理登記者，自期限屆滿之翌日起適用。 自本辦法施行日起三年內，由稽徵機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稽徵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進行查核時，應負舉證責任，但作成重大管理決策者負有協力義務，並應配合提供資料。 二、第三項定明經稽徵機關查核認定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者，該外國營利事業應依規定辦理實際管理處所登記。 三、為使該制度實施初期順利執行，第四項定明自本辦法施行日起三年內，由稽徵機關依前三項規定查核認定外國營利事業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者，應報經財政部核准；如有必要，財政部得再延長三年。

關依前三項規定查核認定外國營利事業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者，應報經財政部核准；必要時，財政部得再延長三年。	
第六條　經稽徵機關依申請核准或查核認定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實際管理處所登記者，稽徵機關得逕行指定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境內居住個人或境內營利事業為外國營利事業負責人，依前二條規定以負責人之個人戶籍所在地或營利事業所在地辦理實際管理處所登記。該外國營利事業及指定負責人，自期限屆滿之翌日起應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	為避免經稽徵機關依申請核准或查核認定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未於規定期限辦理登記，致稽徵機關無從執行相關規定，爰定明未於規定期限辦理登記者，稽徵機關得逕行指定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境內居住個人或境內營利事業為外國營利事業負責人，依規定辦理登記、各項申報、納稅、扣繳及憑單申報、填發等事宜。
第七條　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應由依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擇定或指定之負責人，自登記之翌日或期限屆滿之翌日起依法辦理暫繳、結算、未分配盈餘、所得基本稅額申報及繳納稅款。 自登記之翌日或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應將其所得額按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依規定稅率計算全年度稅額，再就原比例換算其應納稅額。營業期間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算。 第一項外國營利事業未依規定期間辦理申報納稅者，稽徵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九條規定，核定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填具核定稅額通知書及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人依限繳納。 第一項外國營利事業自登記之翌日或期限屆滿之翌日起，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應比照境內營利事業，由扣繳義務人或給付人依本法規定辦理扣繳、申報及填發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但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給付上開外國營利事業利息、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及保險給付時，適用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之七第四項及第二十二條之十六第四項規定，免予扣繳所得稅。	一、第一項定明，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應辦理各項申報及稅款繳納。 二、參照本法第四十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該外國營利事業自登記之翌日或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其應納稅額之計算方式。 三、第三項定明，該外國營利事業未依規定期間申報納稅者，稽徵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九條規定核定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四、第四項定明，該外國營利事業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應比照境內營利事業之所得，由扣繳義務人或給付人依本法規定辦理扣繳、申報及填發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但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給付該等營利事業利息、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及保險給付，因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已有規範，爰仍維持免予扣繳之規定。
第八條　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之外	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規範適用本法第四十三

國營利事業，自登記之翌日或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其給付之各類所得應比照依中華民國法規成立之營利事業，依本法第八條各款規定認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以依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擇定或指定之負責人為扣繳義務人，依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扣繳、申報及填發扣繳憑單。該外國營利事業給付之所得因未達起扣點或因不屬本法規定之扣繳範圍，而未經扣繳稅款者，應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申報及填發免扣繳憑單。 前項外國營利事業分配股東之股利或盈餘，屬自登記之翌日或期限屆滿之翌日起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之盈餘者，應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依限申報及填發股利憑單。但該營利事業分配非屬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之盈餘，不適用之。	條之四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之扣繳、申報及填發扣（免）繳憑單義務，以及股利憑單申報及填發義務。
第九條　稽徵機關對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及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擇定或指定之負責人，辦理稅捐稽徵、稅捐保全及移送執行等事宜，適用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	定明稽徵機關對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及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擇定或指定之負責人，辦理稅捐稽徵、稅捐保全及移送執行等事宜，適用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
第十條　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其實際管理處所登記事項變更，或該外國營利事業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證明文件，向其實際管理處所登記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前項外國營利事業遇有前項解散、廢止、合併、轉讓或經稽徵機關核准不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情事時，應依本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	一、第一項定明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其實際管理處所登記事項變更或解散、廢止、合併、轉讓時，應依規定辦理變更或註銷登記。 二、第二項定明該外國營利事業遇有前項解散、廢止、合併、轉讓或經稽徵機關核准不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情事時，應依規定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財政部定之。	配合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施行期程，定明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由財政部定之。